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55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551650A00_ATTCH7.PDF、1551650A00_ATTCH8.pdf、
1551650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
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